

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核對家禽健康證明書免予通報及輔導補正樣態

- (一) 部分運禽車業者於家禽健康證明書空白處額外加註補充說明，若其內容無涉及違規事項，屠檢人員無需通報為缺失。(應變小組第 117 次會議)
- (二) 為確實掌握家禽來源及流向，養禽業者填寫家禽健康證明書或切結書且勾選家禽種類為「雞」時，應註明品種及隻數(例如：白肉雞、蛋雞、紅羽土雞、黑羽土雞、烏骨雞、皇金雞、古早雞、閩雞、珍珠雞或鬥雞等)，以利現場辨識及確認。現階段請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加強核對雞隻品種及數量，並輔導業者加註。至違規查處部分，俟防檢局完成家禽健康證明書修正公告後實施。(應變小組第 118 次會議)
- (三) 家禽健康證明書飼主簽名欄位部分，可由飼養場管理人員代理簽章，惟代理人應親筆簽名，不得以蓋章代替。(應變小組第 119 次會議)
- (四) 家禽健康證明書開立之家禽數量與實際屠宰數量誤差如為正負 10% 以內，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可不通報，惟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應加強核對健康證明書及屠前檢查。(應變小組第 119 次會議)
- (五) 獸醫師姓名欄位須為正體，簽名欄位部分因個人簽名習慣不一，尊重各獸醫師之簽名方式，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可視情形斟酌通報，並請獸醫師所屬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一步瞭解是否屬實。(應變小組第 120 次會議)
- (六) 下列樣態可由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現場輔導業者立即補正，已補正者，無需再通報地方防疫機關：

1. 畜牧場地址、聯絡電話填寫不完整者。
2. 預定屠宰日期未填、或已超過預定屠宰日但仍在
家禽健康證明書開立有效期限內者。
3. 筆誤但有簽名或蓋章加註者。